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分别为董事张平先生、段铁军先生、李淼先生、戴豪赣先生、葛黎明先生与独立董事薛求知先生，郑晓明独立董事与薛云奎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均委托薛求知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王九庆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张平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平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92,45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46,418.26 元，扣除 2004 年实施的利润分配 13,929,3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363,788.45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681,894.24 元和 5%的任意公积金 1,681,894.24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282,001.01 元。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72.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75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0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04 年度审计报酬为 38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二至七项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收购的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股权部分出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市场变化原因，同意将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从而保留其独立法人资格，促使其做强做大，保持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整，会期预计半天

(二)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0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2)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人：黄鸿源、王玉惠

联系电话：0791-6298107

传真：0791-621772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